

#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69 號國軍文藝活動中心。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6,911,239,909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5,100,553,952)，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8,765,400,000 股之 78.84%。

列 席：董事：曾國烈、黃男州、麥寬成、陳榮秋、吳建立、  
陳美滿、陳炳良

獨立董事：柯承恩、李吉仁、張林真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馬偉峻經理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盧柏岑律師

主 席：黃董事長永仁



記 錄：朱政錚



##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行禮如儀。

三、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105 年度營業概況，敬請 鑒察。

決 定：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 105 年度決算審查經過，敬請 鑒察。

決 定：洽悉。

三、本公司募集公司債相關情形，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 二、為償還本公司 106 年 4 月 28 日到期之新臺幣 20 億元次順位公司債，本公司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9.13 證櫃債字第 10500259281 號函及 106.1.11 證櫃債字第 10500367971 號函核准發行新臺幣 9 億元及新臺幣 11 億元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詳細發行辦法請詳見議事手冊第 31 頁至第 32 頁附錄一、二。
- 三、為配合本公司之財務規劃，經本公司 105.8.12 第 5 屆第 18 次董事會通過申請變更九十九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之「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原規劃「由營業收入項下支應」，變更為「由本公司帳上自有資金、各子公司上繳之現金股利、銀行借款、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發行所取得之款項支應」，並於 105.8.19 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查。

決 定：洽悉。

四、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暨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暨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主要修訂重點如下，修正對照表如后(修正後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至第 38 頁附錄三)：

(一)公司董事會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就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充分考量，俾落實於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第 7 條)

(二)為期本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亦能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爰參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增訂規範。(第 22 條之 1)

(三)為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資源投入至持續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公民組織、公益團體及政府活動，以利我國環境及社會之進步，達成永續發展之目的，增訂本公司宜參與或投入資源至此類組織。(第 27 條)

三、為實踐社會責任永續發展，以長期的承諾及系統性的作法為核心，積極投入經濟面、社會面與環境面 3 大領域，本公司 106 年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畫之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一)經濟面

#### 1. 公司治理

擬訂公司治理計畫，為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於年報揭露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資格及運作情形，並於股東會主動提出會計師新任或續任相關報告；為持續健全董事會職能，委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進行董事會績效評量，未來仍積極參與公司治理評鑑與評量，致力成為「綜合績效最好，也最被尊敬的企業」。

## 2. 法令遵循：

持續關注國內外監理規範趨勢，強化同仁法令遵循能力，辦理各項法令遵循教育訓練，落實法令遵循。

## 3. 洗錢防制：

提升同仁洗錢防制專業能力，鼓勵專責同仁考取國際反洗錢師證照，並強化海外分支機構洗錢防制專業能力。

## (二) 社會面

### 1. 員工照顧：

以「家」為核心的人文關懷、健康促進，持續推行優於現行法令規範之員工福利與照顧制度，打造幸福職場。

### 2. 顧客權益：

聚焦金融創新，積極推展數位服務、創新產品、通路轉型，並因應雲端、行動及大數據趨勢，運用科技的力量提升顧客體驗。

### 3. 人才培育：

長期透過完備的甄選與訓練制度，培育跨界π型人才，累積人力資本。

### 4. 社會公益：

秉持一份愛可以牽引更多的愛的志工精神，持續結合金融核心專業，攜手跨業合作夥伴，共同推動學術教育、社會參與、體育發展及人文藝術 4 大層面之慈善關懷。

#### (1) 學術教育

人才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也是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持續對於學術教育投入心力，主要有：10 大名校產學合作、玉山學術獎、玉山培育傑出管理人才獎學金以及國際大師論壇。

#### (2) 社會參與

持續推動玉山黃金種子計畫、玉山關懷學童專案、育幼院關懷活動及愛心捐血

等社會公益，協助弱勢或突遭變故的兒童，為社會帶來愛與關懷。

### (3) 體育發展

深耕青棒發展，持續推展玉山盃全國青棒錦標賽、玉山青棒訓練營、玉山青棒防護營、偏遠球隊關懷等系列活動。

### (4) 人文藝術

透過推廣優質藝文活動，提升人文素養，展現人性關懷，持續舉辦 For Mother--獻給母親的音樂會、維也納少年合唱團以及各項藝文展覽。

## (三) 環境面

### 1. 環保節能：

用心投入環境保護，包括建立節能減碳文化、推廣環境教育、執行環保節能措施。

### 2. 低碳營運：

推展低碳管理，導入 ISO 各項環保管理系統，接軌國際環保規範。

### 3. 責任授信：

推動「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 EP)，持續精進大型專案融資放款的授信流程，管理並運用放款資金促進企業關注其營運對環境面與社會面的衝擊。

### 4. 責任投資：

優先投資道瓊永續指數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 成分股及高盛證券永續名單 (GS Sustain Focus List) 的永續型企業。

前述計畫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依環境或需要適時調整之。

決 定：洽悉。

玉山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公司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授權總經理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公司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授權總經理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法令」）修正，爰酌修文字。</p>
<p><u>第二十二條之一</u></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顧客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u></p>	<p>（本條新增）</p>	<p>為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亦能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所面對之顧客或消費者，爰參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配合法令修正，新增本條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宜經由<u>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u>，將資源投入<u>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u>，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宜經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配合法令修正，爰酌修第2項文字。</p>



五、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前稅前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13,252,399,594 元，再減除預先保留累積虧損待彌補數額 174,949,232 元後，彌補虧損後之分配前稅前淨利為 13,077,450,362 元，依章程之比率計算員工酬勞(2.7%)為 353,091,160 元(含現金及股票)，另董事酬勞(不逾 0.9%)為現金 99,000,000 元。

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令規定，前述股票分配之股數計算，係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計算。

決 定：洽悉。

六、簽證會計師調整案，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本公司財務報表，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 105 年第 3 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黃瑞展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更換為陳盈州會計師及黃瑞展會計師。
- 三、105 年度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年度績效評量，評量結果服務品質符合預期目標。
- 四、本公司依簽證會計師年度績效評量結果，106 年度繼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表。

決 定：洽悉。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30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5 年度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等表冊，業經本公司 106.3.1 第 5 屆第 21 次董事會議通過後，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州、黃瑞展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至第 53 頁附錄四、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6,910,076,4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00,553,952 權)，贊成權數 5,660,729,1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56,979,295 權)，反對權數 1,132,3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32,302 權)，棄權權數 1,248,214,9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42,442,355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81.91%，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本案，主席宣布本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5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40,828,953 元，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79,954 元，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16,358,139 元，調整後累積虧損 174,949,232 元，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3,135,212,063 元，彌補虧損後本期淨利 12,960,262,831 元，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96,026,283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共計 11,664,236,548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合計數 11,657,982,000 元，其中每股股票紅利 0.74083715 元(金額 7,012,320,000 元)，每股現金紅利 0.49080461 元(金額 4,645,662,00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6,254,548 元。
- 三、本次股票股利按配股基準日，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比率每千股無償配發 74.083715 股。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二人以上股東在規定期間內互為併湊為整數歸併其中一人，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畸零股累積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股利分配總額。
- 五、嗣後如有任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六、俟本案通過後，現金紅利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股票紅利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訂定配股基準日。

決議：(一)股東戶號 59670 股東就公司分配股利情形提出詢問，經主席說明後，主席裁示提付表決。

(二)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6,910,631,4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00,553,952 權)，贊成權數 5,688,609,1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84,238,640 權)，反對權數 1,626,1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26,147 權)，棄權權數 1,220,396,0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14,689,165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82.31%，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本案，主席宣布本案表決通過。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828,953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79,954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16,358,13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74,949,232)
本年度稅後淨利	13,135,212,063
彌補虧損後本期淨利	12,960,262,831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6,026,28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664,236,54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股票 0.74083715 元)	(7,012,320,000)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0.49080461 元)	(4,645,662,000)
股東紅利合計數	(11,657,98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54,548

註：股利分派優先使用當年度稅後盈餘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如說明，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提高本公司章訂資本總額，依據公司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 二、修訂重點如下：  
為因應本公司充實資本之需求，擬提高章訂資本總額至新臺幣壹仟伍佰億元整。
- 三、謹具附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后(修正後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至第 60 頁附錄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6,911,187,9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00,553,952 權)，贊成權數 5,560,050,3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55,364,781 權)，反對權數 130,231,0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0,231,044 權)，棄權權數 1,220,906,5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14,958,127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80.44%，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本案，主席宣布本案表決通過。

###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壹仟伍佰億元</u>整，分為<u>壹佰伍拾億股</u>，每股新臺幣<u>壹拾元</u>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壹仟億元</u>整，分為<u>壹佰億股</u>，每股新臺幣<u>壹拾元</u>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為因應本公司資本充實之需求，提高章訂資本總額至新臺幣壹仟伍佰億元。</p>
<p>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90年12月10日。於民國91年6月26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93年6月11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94年6月10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95年6月9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97年6月13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101年6月22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102年6月21日股東會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103年6月20日股東會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105年6月8日股東會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106年6月16日股東會第十次修正。</p>	<p>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90年12月10日。於民國91年6月26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93年6月11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94年6月10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95年6月9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97年6月13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101年6月22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102年6月21日股東會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103年6月20日股東會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105年6月8日股東會第九次修正。</p>	<p>填列修正日期。</p>



## 第二案

## 董事會 提

案由：為增進本公司自有資本比率，裨益長期發展與經營，本年度擬辦理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增資金額及股數：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以下同)94,654,000,000 元整，已發行股份 9,465,400,000 股，本年度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紅利 7,012,320,000 元，發行 701,232,000 股；員工股票酬勞 351,888,200 元，前述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令規定，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每股 18.65 元計算，發行新股 18,868,000 股，以上合計盈餘轉增資 7,201,000,000 元，發行新股 720,1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增為 101,855,000,000 元整，發行股份 10,185,500,000 股。

### 二、增資資金來源：

擬自 105 年盈餘分派之股東股票紅利及員工股票酬勞項下轉增資。

### 三、增資用途：

增進自有資本比率，裨益長期發展與經營，提升競爭能力。

### 四、發行新股：

一次發行，每股面額 10 元，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中 701,232,000 股按配股基準日，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比率每千股無償配發 74.083715 股。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

由二人以上股東在規定期間內互為併湊為整數歸併其中一人，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畸零股累積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六、配股基準日：

俟本案討論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決定另行公告。

七、本公司截至目前股數為 9,465,400,000 股，嗣後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6,911,187,9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00,553,952 權)，贊成權數 5,668,820,3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63,931,369 權)，反對權數 21,865,1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865,173 權)，棄權權數 1,220,502,3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14,757,41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82.02%，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本案，主席宣布本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  
決。

說明：

一、依據 106.02.09 金管會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依相關法規明確定義「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第 12 條、第 25 條)。

(二)免除「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第 17 條)。

(三)第 25 條取得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之事項修改：

1.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非營業用設備之交易，實收資本額一百億以上之公司需申報之下限提高為新臺幣十億元。

2.購買國內初級市場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通常性業務，排除公告之適用。另金融機構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興櫃輔導券商因而認購之有價證券，排除公告之適用。

(四)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補正期限為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第 25 條)。

三、謹具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后(修正後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61 頁至第 70 頁附錄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6,911,239,9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00,553,952 權)，贊成權數 5,687,443,2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82,554,235 權)，反對權數 1,288,0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88,088 權)，棄權權數 1,222,508,5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16,711,629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82.29%，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本案，主席宣布本案表決通過。

玉山金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比照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比照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p>	<p>配合 2017.02.09 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九條規定，將政府機「構」修改為政府機「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修訂後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四條。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及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ol>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及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li> </ol>	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依修訂後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九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九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除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依修訂後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新增但書之情形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p>	<p>1. 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二條。</p> <p>2. 依修訂後準則第三十條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放寬，提高為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項次至第一項第四款。</p> <p>3. 原第一項第四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刪除)</p> <p>(五)(刪除)</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p>	<p>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五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原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六款。</p> <p>4.依修訂後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正原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並移列至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針對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須辦理公告；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亦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5.原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二條並移列第一項第六款第三目。</p> <p>6.依修訂後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改第五項之補正時程為自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投資公告申報後，若嗣後主管機關否准公司大陸投資申報案，本公司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原公告申報日期、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預計投資金額、交易對象及主管機關否准日期等相關資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投資公告申報後，若嗣後主管機關否准公司大陸投資申報案，本公司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原公告申報日期、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預計投資金額、交易對象及主管機關否准日期等相關資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伍、選舉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 6 屆董事 13 人，任期自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選任日起 3 年，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及第 19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設董事 13 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5 人(候選人名單如附件)，任期均為 3 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106)年股東常會選任第 6 屆董事，任期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選任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屆滿，惟實際任期至第 7 屆董事選出為止。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與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選舉結果：第 6 屆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	董事姓名		得票權數 (電子得票權數)
66168	獨立董事	柯承恩	4,559,360,000 (3,548,610,772 權)
66178	獨立董事	李吉仁	4,559,360,191 (3,598,884,009 權)
66188	獨立董事	張林真真	4,559,360,140 (3,461,769,080 權)
66198	獨立董事	林信義	4,559,359,949 (3,633,472,737 權)
66556	獨立董事	黃俊堯	4,559,360,075 (3,640,876,506 權)
65813	董事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黃永仁	8,779,217,400 (3,520,811,318 權)

戶號	董事姓名		得票權數 (電子得票權數)
65813	董事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黃男州	7,411,856,000 (3,517,547,908 權)
1	董事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曾國烈	6,386,263,200 (3,487,656,220 權)
8	董事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麥寬成	4,980,975,740 (3,407,595,336 權)
123662	董事	福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秋	5,584,911,444 (3,400,011,269 權)
16557	董事	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立	4,787,260,400 (3,399,594,409 權)
32013	董事	山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滿	4,206,114,380 (3,487,710,674 權)
18322	董事	山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茂欽	4,122,977,703 (3,475,819,807 權)

附件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註1)
1	獨立董事	柯承恩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會計學博士	現任：臺灣大學會計系名譽教授、玉山金控暨玉山銀行獨立董事 經歷：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長	0
2	獨立董事	李吉仁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現任：臺大國際企業學系教授、玉山金控暨玉山銀行獨立董事 經歷：台大EMBA執行長	0
3	獨立董事	張林真真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數理統計碩士	現任：玉山金控暨玉山銀行獨立董事、玉山銀行常務董事 經歷：財金資訊(股)公司董事長、資策會系統工程處處長	0
4	獨立董事	林信義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	現任：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玉山金控暨玉山銀行獨立董事 經歷：行政院副院長、經濟部部長、工研院董事長	0
5	獨立董事	黃俊堯	英國倫敦商學院行銷學博士	現任：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教授 經歷：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系主任暨商學研究所所長	0
6	董事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黃永仁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現任：玉山金控董事長 經歷：玉山銀行董事長、玉山銀行總經理	25,774,280
7	董事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黃男州	紐約市立大學企研所MBA	現任：玉山金控暨玉山銀行總經理 經歷：玉山創投董事長	25,774,280
8	董事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曾國烈	哈佛大學公共行政所	現任：玉山金控董事、玉山銀行董事長 經歷：金管會銀行局局長	14,531,328
9	董事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麥寬成	開南工商	現任：新東陽(股)公司董事長、玉山金控董事、玉山銀行常務董事 經歷：昇陽建設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47,501,054

序號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註1)
10	董事	福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秋	竹南初中	現任：福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玉山金控暨玉山銀行董事 經歷：年興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29,771,495
11	董事	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立	長榮中學	現任：上立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玉山金控暨玉山銀行董事 經歷：山立投資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40,000,000
12	董事	山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滿	田納西大學 企管所	現任：玉山金控暨玉山銀行董事、 財務長 經歷：玉山金控暨玉山銀行副總經理	19,273,532
13	董事	山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茂欽	臺灣大學 經研所	現任：玉山銀行董事、玉山金控暨 玉山銀行策略長 經歷：玉山金控暨玉山銀行副總經理	41,349,000

註1：以上董事候選人持股數(含持股信託股數)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8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註2：序號1~4獨立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連續任期雖已達三屆，惟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配置需結合公司未來經營策略發展並考量多元化標準，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及任職期間符合獨立性之要求，並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整體應具備各項能力之專業性。柯承恩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擁有財會領域的國際三大證照，專長於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具備高度專業治理及金融經營管理能力；李吉仁獨立董事專精領域為企業成長策略、策略創新與轉型，是國內策略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專家；張林真真獨立董事以資訊見長，多年專注深耕金融資訊系統，在財金科技、資安管理具備豐富經歷；林信義獨立董事在產業風險、績效管理及企業經營均能提供精闢見解；四席獨立董事擁有會計審計、策略、資訊及管理 etc 傑出專長，擔任功能性委員會之主要成員，兼具前瞻性、客觀性與周延性，更加提升經營策略規劃之決策品質，於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出多項建議，充分發揮監督指導功能，任期期間並協助本公司建立及落實公司治理制度，經審查符合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


第6屆新增序號5獨立董事候選人黃俊堯，黃俊堯教授為數位行銷、新產品開發及電子商務的專家，研究領域包含行銷數量模型、顧客群分析、銷售預測及網路瀏覽行為分析，累積涵蓋零售、金融、科技及互聯網的豐富市場顧問經驗。

## 陸、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59670 股東就公司經營事項提出建議、股東戶號 262911 股東詢問公司財務狀況等相關事宜，經主席、總經理及相關經理部門說明後未成議案。

柒、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35 分）

主 席：黃永仁 

記 錄：朱玫錚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 附錄一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過去一年全球政經局勢充滿許多挑戰與變動，歷經美國大選、英國脫歐公投等重大事件，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全球化與反全球化浪潮相互激盪，衝擊各國戰略布局與區域經濟競合關係，也為金融市場帶來更多不確定的因子。同時，因為金融科技發展、資訊安全、國際洗錢防制等重要議題，也考驗著金融產業如何在金融創新與風險管理中取得平衡與持續發展的經營能力。我們很清楚，在挑戰與變動的時代，是企業深耕核心價值與創造未來，快速崛起的關鍵時刻。

玉山金控以玉山銀行為主要子公司，自 1992 年成立以來，走過 1/4 世紀，金融環境風起雲湧，我們的願景與理念始終如一，以台灣最高的山為名，秉持誠信正直、清新專業，決心要經營一家最好的銀行。在玉山第 3 個 10 年，因應金融科技與亞洲崛起的趨勢，以「金融創新、深耕台灣、布局亞洲」為長期策略主軸，期許成為綜合績效最好，也最被尊敬的企業。

2016 年玉山整體綜合績效持續成長，在無形指標方面，除了連續 3 年入選 DJSI「道瓊永續指數」成份股，更同時榮獲亞元雜誌(Asiamoney)、財資雜誌(The Asset)、銀行家雜誌(The Banker)等 3 家國際財金雜誌「台灣最佳銀行」的年度大獎，肯定玉山長期在永續經營與穩健發展的努力。

在財務指標方面，稅後盈餘新臺幣 131.35 億元再創新高，EPS 1.50 元、ROE 10.35%、ROA 0.71%、資本適足率 137.29%。資產品質維持良好的水準，逾放比率 0.19%、覆蓋率 629.84%。在信用評等部分，Moody's 國際評等維持 Baa1/P-2/穩定，銀行為 A3/P-2/穩定。

在業務方面，金控總資產新臺幣 1.88 兆元，總存款新臺幣 1.56 兆元，臺幣活期性存款 7,058 億元，外幣存款折合新臺幣 4,135 億元，總放款新臺幣 1.13 兆元。整體淨利息收入及淨手續費收入穩健成長，淨利息收入新臺幣 185.85 億元，年成長率 6.36%，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新臺幣 155.49 億元，年成長 12.04%。財富管理及信用卡皆維持優異的成長動能，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新臺幣 82.19 億元，成長 12.4%，信用卡手續費收入新臺幣 42.44 億元，成長 20.8%。另外信用卡簽帳金額新臺幣 3,001 億元，成長 18.9%，成長率連續 2 年為前 10 大發卡行第 1 名。在中小企業方面，中小企業放款為民營銀行第 1 名，並 11 度榮獲中小企業信保夥伴獎，再創金融業紀錄。



因應金融科技快速發展的趨勢，玉山持續投入金融創新，積極發展支付金融、智能金融與通路整合等服務，提供顧客便利的個人化服務，輕鬆掌握數位金融，享受美好生活。在支付金融方面，持續領先推出玉山 Wallet 數位錢包，為全國唯一具有 HCE 與掃碼付功能的手機信用卡。在智能金融方面，以大數據及數位平台發展為核心，持續創新 e 指可貸、線上換匯、數位理財等 Bank 3.0 金融服務。在通路整合方面，首創融合數位科技與人文藝術，於台灣北中南地區皆設置數位旗艦分行，提供顧客線上線下(O2O)、虛實整合與有溫度的金融服務。更於第 2 屆「Gartner 亞太區數位金融創新獎」競賽中，蟬聯「亞太區最佳數位金融大獎」的肯定。

在亞洲布局方面，玉山目前於 8 個國家地區設有 24 個營業據點，包含緬甸仰光分行為台資銀行唯一、玉山中國子行為台資銀行由分行改制子行的首例、成立澳洲雪梨分行等，陸續布建完整亞洲金融平台，提供顧客全方位的跨境金融服務。

最美的山、最愛的銀行，我們期許成為這塊土地的最愛，結合一群志同道合的夥伴，用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共同讓世界更美好。我們承諾玉山人可以用自己的雙手打造自己的未來，更為了台灣希望的未來，領先業界成立玉山寶貝成長基金，鼓勵培育優秀的下一代。此外，赤道原則正式完成流程建置，從專案融資放款開始，與顧客共同用智慧、策略與方法兼顧社會與環境永續。我們將持續在公司治理、員工、顧客、環境、社會等領域投入，邁向永續經營。

前瞻未來，充滿許多機會與挑戰，我們有堅定的信念，聚焦永續發展，重視企業經營與利害關係人的長期價值，共同讓台灣社會充滿希望。感謝各界長期對玉山的支持與鼓勵，我們會繼續用心努力，與您共創更美好的未來，並致上最誠摯的祝福。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附錄二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	%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813,204	2	\$ 36,710,732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62,731,770	3	67,401,915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6,689,364	20	349,603,244	20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41,645,924	8	131,281,637	7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73,470	-	896,844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83,935,869	5	78,562,234	4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	-	104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8,148,669	59	1,021,994,720	58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616,960	-	5,289,839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1,009,269	2	43,697,797	3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033,334	-	461,79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6,439,666	1	26,792,354	2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6,241,852	-	5,953,92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8,264	-	500,73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4,382,542	-	6,136,051	-
19999	資 產 總 計	<u>\$ 1,884,300,190</u>	<u>100</u>	<u>\$ 1,775,283,93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52,516,006	3	\$ 71,170,130	4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2,145,098	2	35,875,595	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881,723	1	8,034,391	1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2,557,414	-	2,279,200	-
23000	應付款項	27,503,039	1	21,441,650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36,966	-	1,144,949	-
23500	存款及匯款	1,557,116,388	83	1,456,393,949	82
24000	應付債券	48,950,000	3	50,750,000	3
24400	其他借款	3,592,271	-	1,269,940	-
24600	負債準備	442,271	-	499,097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6,903,561	-	1,319,95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5,546	-	1,288,004	-
29500	其他負債	1,948,549	-	2,156,169	-
29999	負債總計	<u>1,755,118,832</u>	<u>93</u>	<u>1,653,623,033</u>	<u>93</u>

(接次頁)

(承前頁)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u>87,654,000</u>	<u>5</u>	<u>79,517,000</u>	<u>5</u>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17,276,185	1	17,118,680	1
31513	庫藏股票交易	<u>3,382,484</u>	-	<u>3,382,484</u>	-
31500	資本公積總計	<u>20,658,669</u>	<u>1</u>	<u>20,501,164</u>	<u>1</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677,949	-	5,409,976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64,235	-	164,235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12,960,263</u>	<u>1</u>	<u>12,679,733</u>	<u>1</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19,802,447</u>	<u>1</u>	<u>18,253,944</u>	<u>1</u>
32500	其他權益	<u>409,359</u>	-	<u>2,654,998</u>	-
31000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28,524,475	7	120,927,106	7
39500	非控制權益	<u>656,883</u>	-	<u>733,792</u>	-
39999	權益總計	<u>129,181,358</u>	<u>7</u>	<u>121,660,898</u>	<u>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84,300,190</u>	<u>100</u>	<u>\$ 1,775,283,931</u>	<u>100</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29,823,991	72	\$29,981,181	78	( 1)
51000 利息費用	( 11,239,320)	( 27)	( 12,507,553)	( 33)	( 10)
49600 利息淨收益	<u>18,584,671</u>	<u>45</u>	<u>17,473,628</u>	<u>45</u>	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5,548,570	38	13,878,175	36	12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5,287,454	13	7,377,757	19	( 28)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525,402	1	463,937	1	13
49870 兌換損益	773,239	2	( 894,473)	( 2)	186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	( 7,009)	-	( 120,953)	-	( 94)
499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90,687	-	70,879	-	28
499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261,818</u>	<u>1</u>	<u>240,379</u>	<u>1</u>	9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22,480,161</u>	<u>55</u>	<u>21,015,701</u>	<u>55</u>	7
4xxxx 淨 收 益	<u>41,064,832</u>	<u>100</u>	<u>38,489,329</u>	<u>100</u>	7
581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 3,463,088)	( 8)	( 3,566,430)	( 9)	( 3)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 10,184,405)	( 25)	( 9,057,587)	( 24)	12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534,827)	( 4)	( 1,275,259)	( 3)	20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10,676,840)	( 26)	( 9,804,922)	( 25)	9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396,072)	( 55)	( 20,137,768)	( 52)	11
61000 稅前淨利	15,205,672	37	14,785,131	39	3
61003 所得稅費用	( 2,222,490)	( 5)	( 1,906,172)	( 5)	17
69005 本年度淨利	<u>12,983,182</u>	<u>32</u>	<u>12,878,959</u>	<u>34</u>	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979	-	( 129,803)	( 1)	115
69565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 46,523)	-	( 75,244)	-	( 38)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u>574</u>	<u>-</u>	<u>33</u>	<u>-</u>	1,639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 後)合計	( 26,970)	-	( 205,014)	( 1)	( 8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509,489)	( 4)	625,763	2	( 341)

(接次頁)

(承前頁)

69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 1,174,588)	( 3)	\$ 460,225	1	( 355)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u>234,704</u>	<u>1</u>	( <u>97,228</u> )	<u>-</u>	<u>341</u>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稅後)合計	( <u>2,449,373</u> )	( <u>6</u> )	<u>988,760</u>	<u>3</u>	( <u>348</u> )
695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 <u>2,476,343</u> )	( <u>6</u> )	<u>783,746</u>	<u>2</u>	( <u>416</u> )
69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0,506,839</u>	<u>26</u>	<u>\$13,662,705</u>	<u>36</u>	( <u>23</u> )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13,135,212	32	\$12,816,347	34	2
69903	非控制權益	( <u>152,030</u> )	<u>-</u>	<u>62,612</u>	<u>-</u>	( <u>343</u> )
69900		<u>\$12,983,182</u>	<u>32</u>	<u>\$12,878,959</u>	<u>34</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10,673,795	26	\$13,567,419	36	( 21)
69953	非控制權益	( <u>166,956</u> )	<u>-</u>	<u>95,286</u>	<u>-</u>	( <u>275</u> )
69950		<u>\$10,506,839</u>	<u>26</u>	<u>\$13,662,705</u>	<u>36</u>	( <u>23</u> )
	每股盈餘					
70001	基 本	<u>\$ 1.50</u>		<u>\$ 1.48</u>		
71001	稀 釋	<u>\$ 1.50</u>		<u>\$ 1.46</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益				
	股數(仟股)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7,053,000	\$ 70,530,000	\$ 19,375,697	\$ 4,357,121	\$ 164,235	\$ 10,604,263	\$ 594,177	\$ 1,237,183	(\$ 21,870)	\$ 784,953	\$107,625,759	
B1	-	-	-	1,052,855	-	( 1,052,855)	-	-	-	-	-	
B5	-	-	-	-	-	( 3,173,850)	-	-	-	-	( 3,173,850)	
B9	634,770	6,347,700	-	-	-	( 6,347,700)	-	-	-	-	-	
I1	248,650	2,486,504	995,591	-	-	-	-	-	-	-	3,482,095	
N1	15,280	152,796	129,876	-	-	-	-	-	-	-	282,672	
M5	-	-	-	-	-	( 84,521)	12,267	218	-	( 146,447)	( 218,483)	
D1	-	-	-	-	-	12,816,347	-	-	-	62,612	12,878,959	
D3	-	-	-	-	-	( 81,951)	489,792	466,294	( 123,063)	32,674	783,746	
D5	-	-	-	-	-	12,734,396	489,792	466,294	( 123,063)	95,286	13,662,705	
Z1	7,951,700	79,517,000	20,501,164	5,409,976	164,235	12,679,733	1,096,236	1,703,695	( 144,933)	733,792	121,660,898	
B1	-	-	-	1,267,973	-	( 1,267,973)	-	-	-	-	-	
B5	-	-	-	-	-	( 3,419,231)	-	-	-	-	( 3,419,231)	
B9	795,170	7,951,700	-	-	-	( 7,951,700)	-	-	-	-	-	
N1	18,530	185,300	157,505	-	-	-	-	-	-	-	342,805	
O1	-	-	-	-	-	-	-	-	-	97,662	97,662	
O1	-	-	-	-	-	-	-	-	-	( 7,615)	( 7,615)	
D1	-	-	-	-	-	13,135,212	-	-	-	( 152,030)	12,983,182	
D3	-	-	-	-	-	( 215,778)	( 1,241,472)	( 1,193,982)	189,815	( 14,926)	( 2,476,343)	
D5	-	-	-	-	-	12,919,434	( 1,241,472)	( 1,193,982)	189,815	( 166,956)	10,506,839	
Z1	8,765,400	\$ 87,654,000	\$ 20,658,669	\$ 6,677,949	\$ 164,235	\$ 12,960,263	(\$ 145,236)	\$ 509,713	\$ 44,882	\$ 656,883	\$129,181,358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5,205,672	\$ 14,785,13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0,439	940,743
A20200	攤銷費用	474,388	334,51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499,818	3,557,8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5,287,454)	( 7,377,757)
A20900	利息費用	11,239,320	12,507,553
A21200	利息收入	( 29,823,991)	( 29,981,181)
A21300	股利收入	( 261,555)	( 216,343)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 36,730)	8,54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3,146	343,83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利益)	8,564	( 4,76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2,56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94,214)	( 316,94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884	121,13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5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18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04	75,949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	( 8,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 (增加)	1,910,456	( 4,590,329)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 7,058,182)	( 50,531,473)
A7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13,847,782)	( 45,947,317)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增加)	755,910	( 878,983)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	( 6,075,678)	( 4,743,325)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	( 99,950,321)	( 91,181,192)
A711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1,528,142	628,6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2,174,729	\$ 8,955,422
A7199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38,319	( 564,280)
A7211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 18,654,124)	12,970,509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1,723,578)	10,309,903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847,332	( 5,083,132)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	5,386,304	120,569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00,722,439	175,702,178
A7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 4,915)	( 13,639)
A72190	負債準備減少	( 859)	-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575,519	( 1,177,391)
A72990	其他負債增加	<u>85,249</u>	<u>224,88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1,745,724)	( 1,032,2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046,150	34,273,68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2,227	230,7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532,875)	( 12,549,9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1,791,980</u> )	( <u>1,295,583</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7,798</u>	<u>19,626,5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40,65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2,670,682)	( 6,508,5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1	10,255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15,000	-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 1,710)	( 10,100)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13,922	21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12,69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2,025,68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25,101)	( 375,984)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	8,99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6,613)	( 234,70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0,665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 <u>5,480</u> )	( <u>8,198</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858,567</u> )	( <u>9,133,078</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 536,62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46,326)	-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78,167	-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 549,93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900,000	-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8,75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2,700,000)	( 7,6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82,320	372,82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8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86,0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419,231)	( 3,173,85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7,615)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218,4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04,601)	( 1,968,89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90,689	1,217,13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624,681)	9,741,7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03,384	32,061,68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178,703	\$ 41,803,38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813,204	\$ 36,710,732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332,963	5,092,652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2,536	-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178,703	\$ 41,803,384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放款備抵呆帳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運活動為放款業務，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貼現及放款之淨額為新臺幣 1,118,148,669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59%，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係公司管理階層每月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

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並且需要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放款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呆帳調降其帳面金額，放款備抵呆帳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損益。有關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由於評估放款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因此列為民國 105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自個別評估減損之放款案件選取樣本，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假設及持有擔保品價值之合理性。
3. 對於組合評估減損之放款案件，瞭解及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假設與重要參數（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是否反映各放款組合之實際狀況。
4. 測試授信資產之分類，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要求。

#### 商譽減損測試

公司管理階層係以每年度為基礎執行商譽減損測試，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需估計商譽所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需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有關商譽減損測試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七。由於商譽減損測試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因此列為民國 105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所採用之減損評估方法論及相關假設。
2. 執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關鍵假設變動可能產生減損跡象之風險。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

階層意圖清算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盈 州

會計師 黃 瑞 展

陳盈州



黃瑞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6 日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州、黃瑞展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表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上

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柯承恩

獨立董事：李吉仁

獨立董事：張林真真

獨立董事：林信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